

延边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对各团体会员和各团体会员之间的联络、协调、服务、指导工作。
2. 组织会员之间的交流活动。
3. 进行国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
4. 负责文艺家与州委、州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5. 保护文艺家的合法权益。
6. 发现人才、培养人才。
7. 研究、挖掘、继承中国朝鲜族文化遗产。
8. 负责进行文艺理论研究和评论、文艺评奖和创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20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97.36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9.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3万元，支出合计197.36万元。由于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较2020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31.93万元。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共计197.36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行政运行 159.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11.83万元。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共计197.36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行政运行15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36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0.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11.83万元。由于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较2020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增加31.93万元。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97.36万元，预算支出197.36万元。基本支出177.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78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7.36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9.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3万元。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7.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78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55.97，公用经费21.39万元。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因上年度报废报损车辆，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目前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为0.2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0.2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就“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等。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